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雅雯  
電話：02-7712-9035  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25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單位(署、校)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，減少廢棄物產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22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於110年9月29日函送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請各行政機關、學校配合實施。
- 三、為使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後續推動順利執行，本部於111年4月19日函檢送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」，請共同落實辦理。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三署)、教育部所屬學校(各級國立學校)。
  - (二)適用範圍：機關、學校(一級行政單位)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；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舉辦的會議、訓練及活動，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。

(三)正式實施期程如下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暨配合：

1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：111年9月1日起。

2、教育部所屬學校：111年11月1日起。

四、請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（如鐵盒便當）為主，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，如點心麵包盒、水果盒、飯捲、飯糰、三明治、潛艇堡等；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/飲料，並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，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。

五、倘有訂餐需求，可參考環保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（網址：<https://hwms.epa.gov.tw/single-use>）之免洗餐具項下「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」下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另環保署並已提供系統填報權限、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（本部111年6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58203號函諒達），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諮詢電話，可洽其委辦推廣執行單位，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02-27849899分機512柯小姐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28李先生；或該署02-23705888分機分機3311張小姐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